

日文系輔系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

一、必修計 32 學分。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輔系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數
一	初級日語讀本(一)	4
	初級日語讀本(二)	4
	初級日語語法(一)	2
	初級日語語法(二)	2
二	中級日語讀本(一)	4
	中級日語讀本(二)	4
三	高級日語(一)	2
	高級日語(二)	2
	高級日語會話(一)	2
	高級日語會話(二)	2
一～四	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	4

二、不具輔系生資格者，不得修習上列之輔系課程。

三、輔系生不得參加日文系大三交換留學及甄試。

四、請於學校選課期間，自行上網選課。若因人數設限選課額滿無法選入時，請依日文系人工選課公告辦理。各小組額滿時，需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分班加簽，同學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115 學年度起修讀輔系適用